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作为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利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通过核查银行账户流水、访谈延利股份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方式，对延利股份 2017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12 日，延利股份经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36），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55 元，募集资金总额 2,002.0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已披露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0），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第 000042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9,999,998.2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账号：0406240000000218。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收到《关于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639 号），该账户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2 月 8 日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 19,999,998.20 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告编号 2018-018）。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9,999,998.2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督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相关关联方挪用或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制定完毕并通过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利股份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延利股份将按照该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规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0406240000000218	19,999,998.20	312.43

3、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8.2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0,404.8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60,403.00
三、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四、募集资金使用	20,060,090.57
（一）其中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	16,168,157.52
（二）支付职工薪酬-工资	2,820,016.05
（三）检测费等	1,071,917.00
五、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312.43

二、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延利股份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四、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融证券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